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8〕125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研究生实践协议书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18年6月14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建立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是我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为了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加强我校特色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基地应具备的条件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经与学校协商，可建立“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

1. 普通本科院校、中职、高职院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企业等;

2. 有长期稳定的工程实践、教育实践岗位;

3. 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保障;

4. 具有符合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基地主要职责

1. 为研究生工程实践、教育实践提供支持;

2. 协助指导研究生;

3. 参与我校学科建设。

第三条　基地管理与考核

1.研究生处是指导和组织开展研究生实践活动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实践基地的总体规划、资格认定和管理;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活动和日常管理;

3.在基地开展研究生实践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

4.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聘请基地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合作导师，协助培养指导研究生;

5.学校将定期对基地的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基地运转情况和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成果,连续两年没有研究生在基地进行实践活动，取消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实践基地资格。

第四条　认定程序

1.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拟建研究生基地的相关材料;

2.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

3.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授牌、颁证。

第五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统一命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天津工程师范学院研究

生实践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津工师研发〔2008〕4 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研究生实践协议书

甲方:（实践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研究生）

丙方：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为推动研究生实践活动的开展，明确各方的责任，保障各方的权益，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各方就研究生实践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践管理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实践场地，包括管理、生产、研发或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

2.乙方实践期间，甲方应为乙方的食、宿提供必要的条件;

3.实践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实践期满后，应对乙方的实践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二、实践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三、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实践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实践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4. 甲方提供乙方在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知识产权

乙方在实践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1.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 实践期间乙方如违反协议第二条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实践;

3. 实践期间乙方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要求解除协议，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